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法政办〔2020〕17号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 优秀案卷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优秀案卷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查范围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日期间办结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卷）、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

二、评查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超越、滥用职权情况；

（二）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是否存在行政执法行为无效的其他情况；

（三）行政执法文书的基本要素是否齐备，行政处罚案卷归档是否规范；

（四）是否存在违法或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及河南省有关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法律文书及内容要求开展评查。

三、评查方法、步骤

本次案卷评查评选实行行政执法部门自查自评、县（市）区司法局评查推荐、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评查评选。

（一）自查自评阶段（9月15日至9月30日）。各级执法部门应对所有符合评查范围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自查自评

工作，重点是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类案卷。评查案卷应详细记录存在问题、扣分详情，逐卷作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办案人员，通报评查情况。

（二）评查推荐阶段（10月1日至15日）。各县（市）区根据所属执法部门自查情况，集中评选出优秀案卷，择优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各县（市）区分别推荐不同执法部门的执法案卷5卷（一个执法部门最多推荐2卷），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推荐2卷，并于10月15日前将推荐的案卷（原件）报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科（市政大厦西配楼410房间）

（三）集中评选阶段（10月15日至30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报送的案卷进行集中评选，评选出优秀案卷和优秀案卷承办人，并向省司法厅推荐，相关评查评选总体情况和存在问题将进行全市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优秀执法案卷评选活动是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评查评选工作实效。

（二）严格评查标准。各单位要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评，择优推荐。各县（市）

区应在所属执法部门中择优推荐，市直执法部门可在本系统进行推荐，税务、烟草、黄河河务、气象、消防救援等垂直管理部门由市局（支队）进行推荐。

（三）认真整改问题。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评卷过程中详细记录存在问题、扣分详情，逐卷作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的评价，反馈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办案单位应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